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函

50001

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地址：542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

承辦人：黃凱洛

電話：049-2365226

傳真：049-2365453

電子信箱：lawgod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投政字第107416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辦理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0.881938公頃案，檢附公告解除明細表及圖面各一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週知暨徵詢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林務局107年1月10日林政字第10717201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貴單位或本處提出意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；並請於公告30日期滿後，將公告結果函復本處以利續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處秘書室、~~竹山工作站~~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本處林政課

處長李炎壽

抄

農業處

收文:107/01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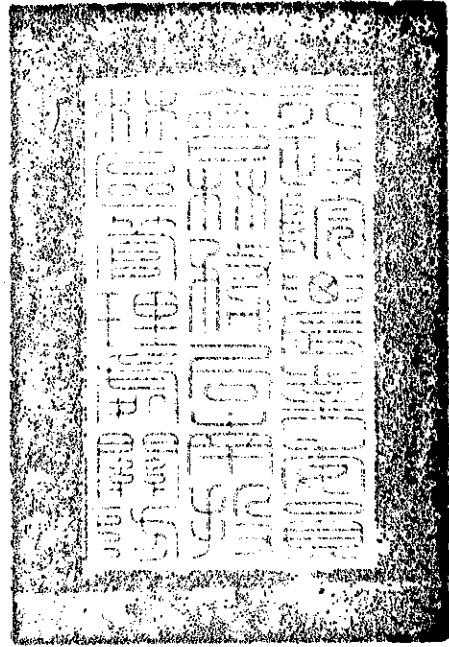
1070022200

2 附件隨送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投政字第1074160216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為辦理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一部面積0.881938公頃案，公告徵詢意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森林法第27、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7年1月10日林政字第107172011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擬解除區域明細表及擬解除區域圖如附件。
- 二、凡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對本案有異議時，得自公告日起30日內向公告單位或本處提出意見書。本處住址：南投縣草屯鎮史館路456號；電話：049-2365226分機212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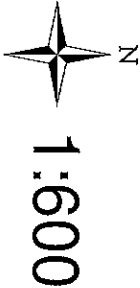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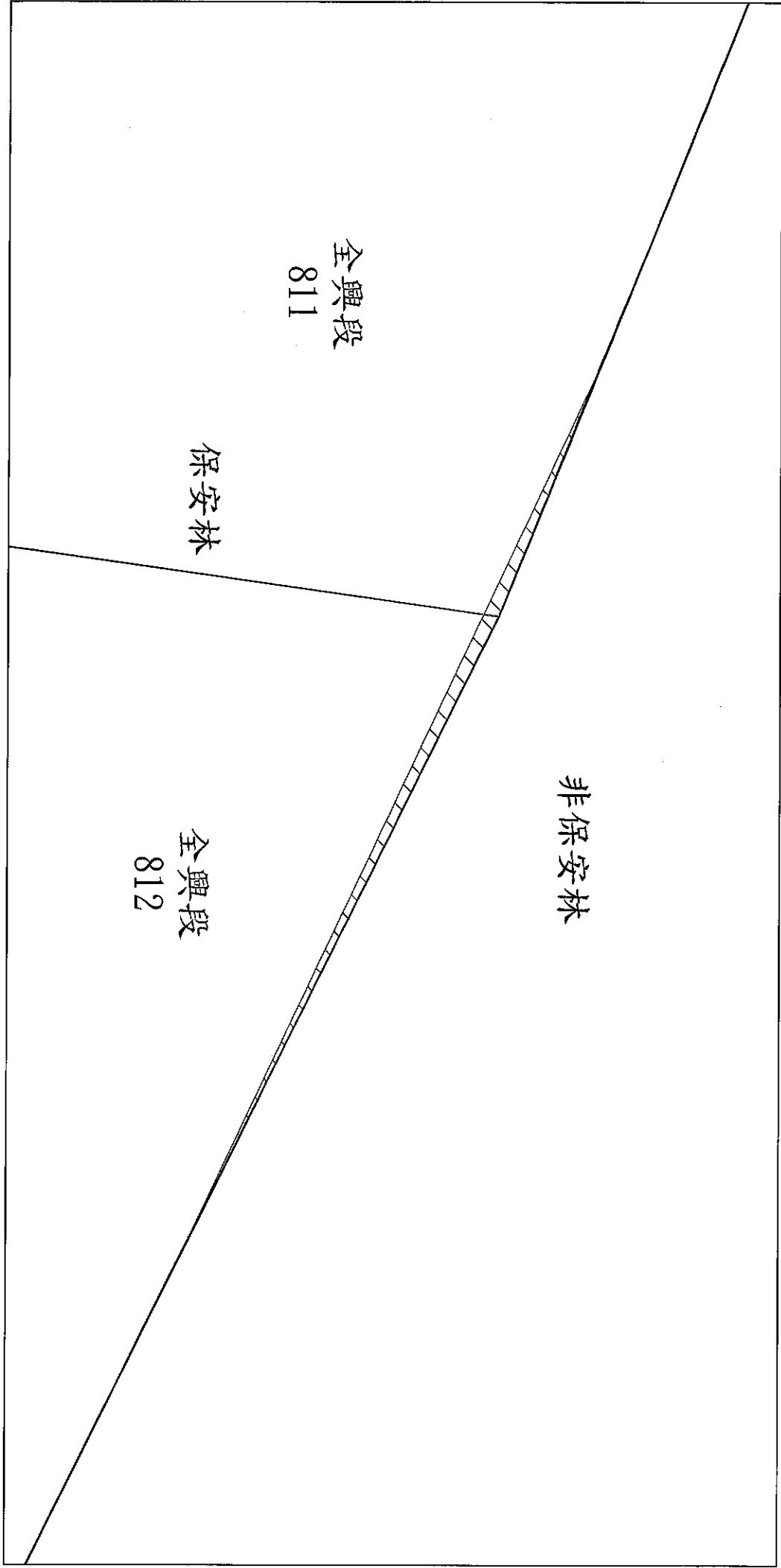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處長李宏基

彰化縣境內編號第170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用地編定種類	面積(公頃)	住址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解除依據	現況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1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1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02439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2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2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31523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2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2-4)	丁種建築用地	0.006286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3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3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84875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4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4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98248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5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5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123620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6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6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22902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7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7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31566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8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8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116713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19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19-1)	丁種建築用地	0.089420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20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20-2)	丁種建築用地	0.134403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21-2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21-3)	丁種建築用地	0.002880		中華民國	經濟部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伸港鄉全興段	868之內 (預為分割 為868-1)	空白	0.115174		中華民國	林務局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	2-2之內 (預為分割 為2-14)	水利用地	0.015880		中華民國	經濟部水利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	2-10之內 (預為分割 為2-20)	農牧用地	0.006009		中華民國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2條第1項 第1款	人闕混
		合計	0.881938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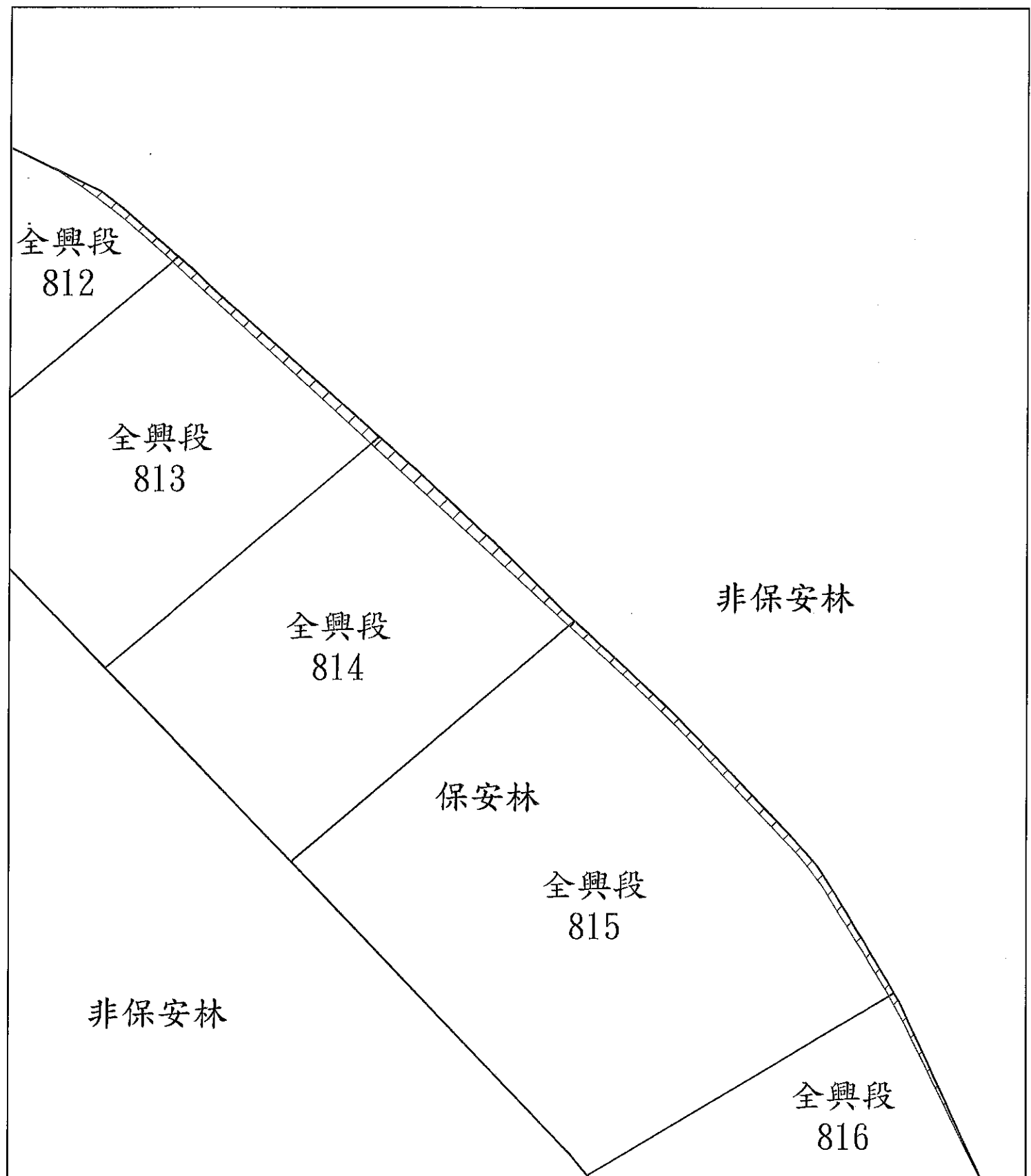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1



圖例

- ☐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☒ 擬解除區域
- ☐ 保安林內地籍
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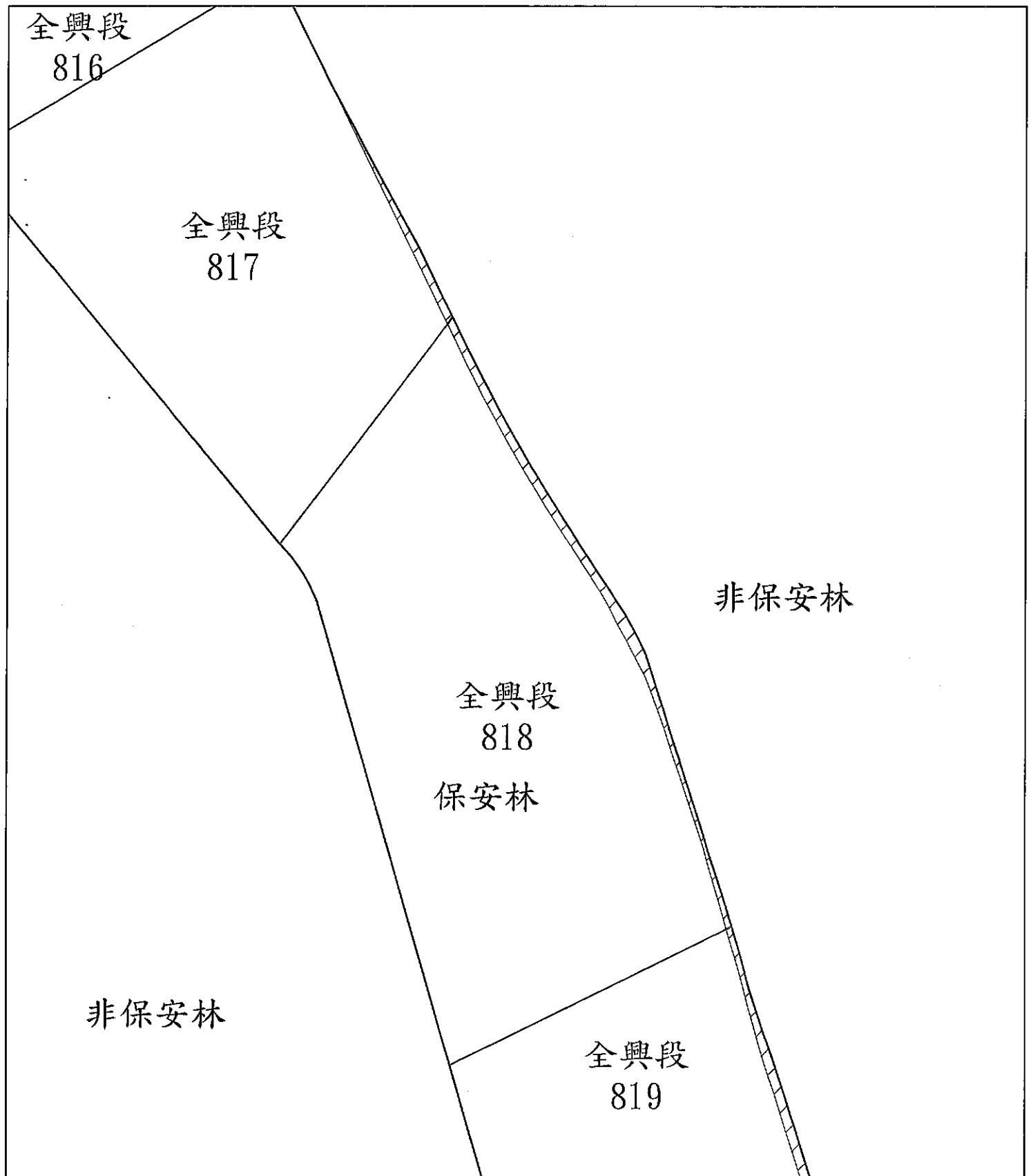
1:3,000

0 25 50 100 150
Meters

圖例

-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擬解除區域
- 保安林內地籍
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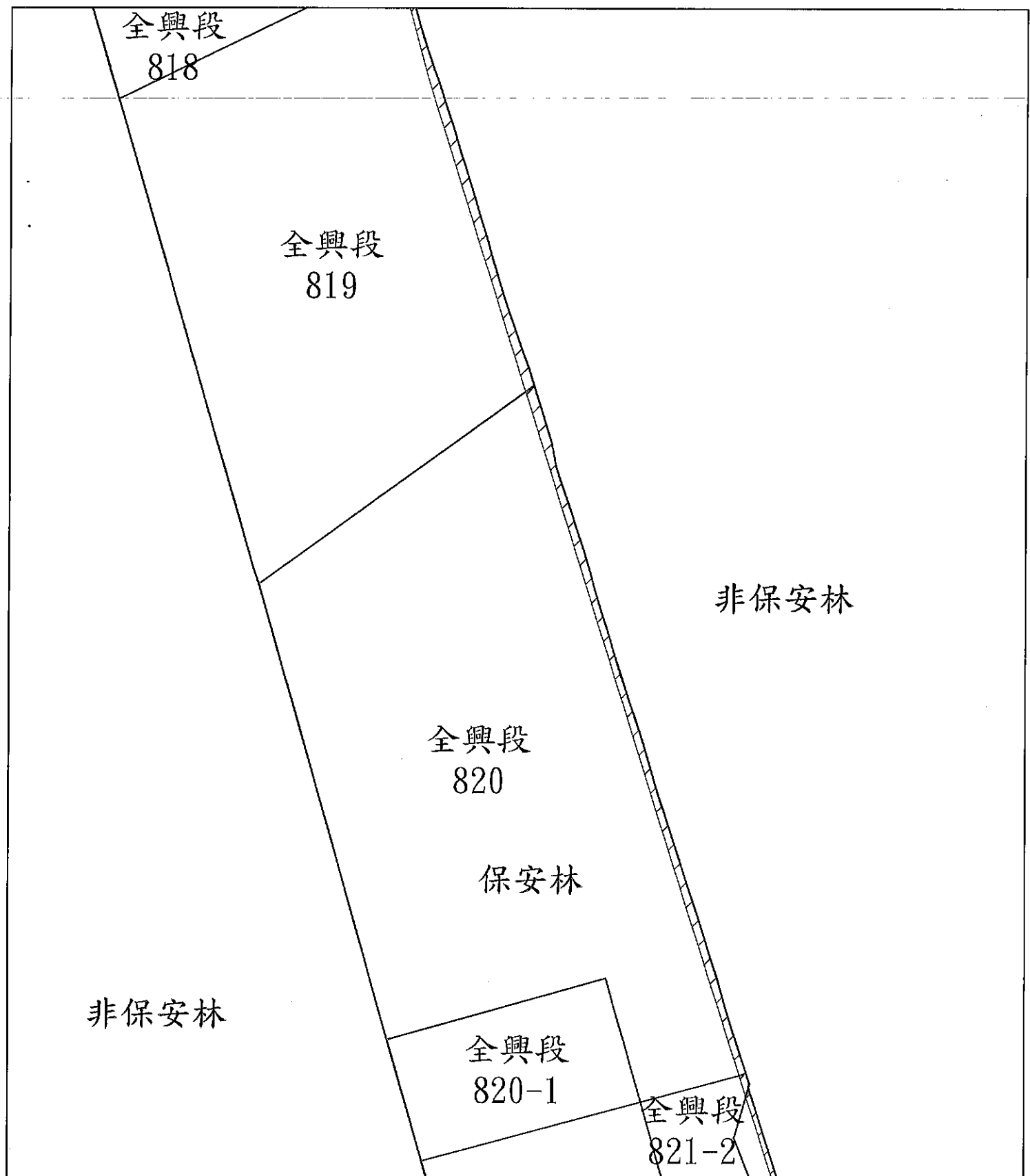
1:2,500

0 20 40 80 120 Meters

圖例

-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擬解除區域
- 保安林內地籍
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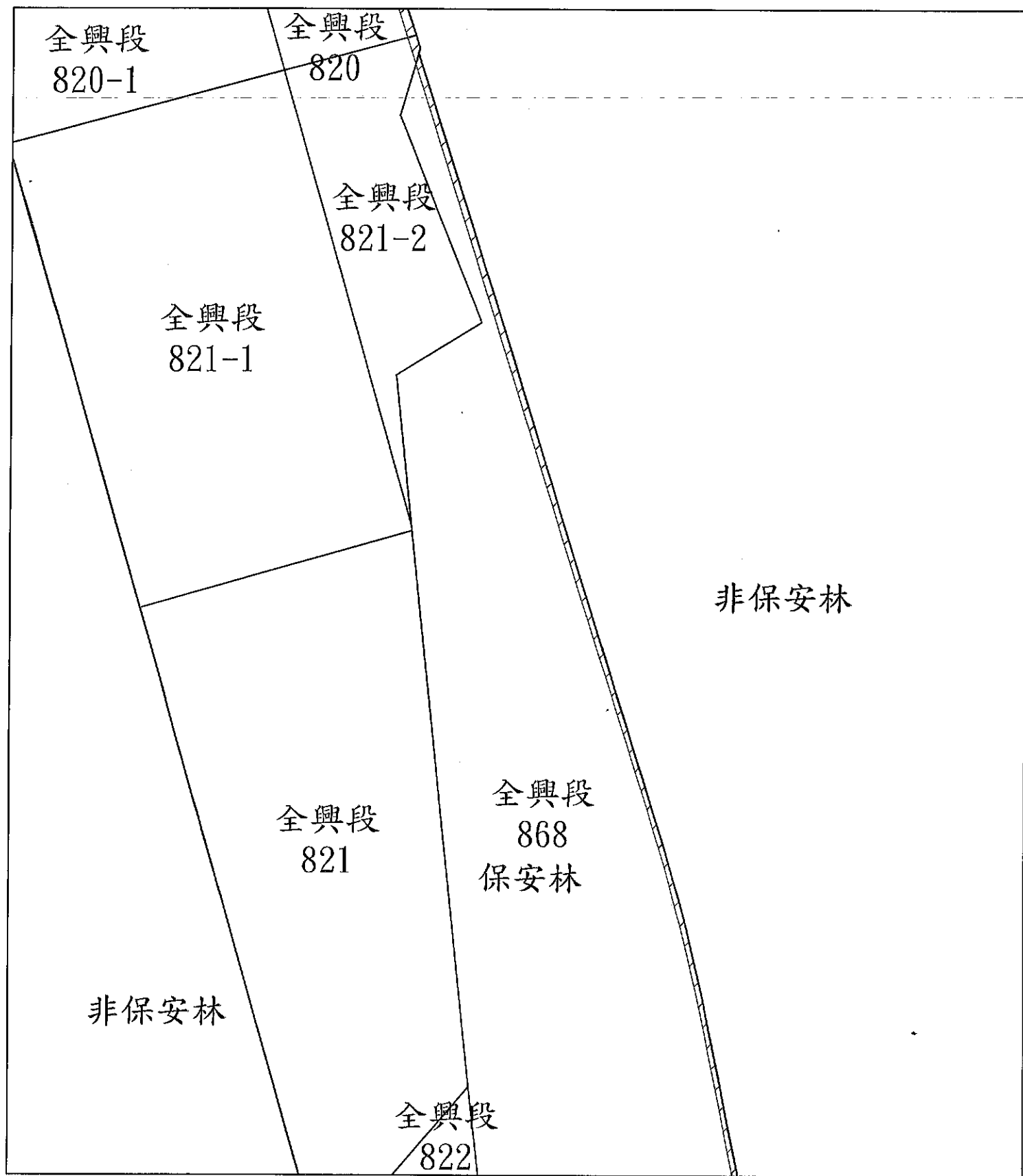
1:2,500

0 20 40 80 120 Meters

圖例

-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擬解除區域
- 保安林內地籍
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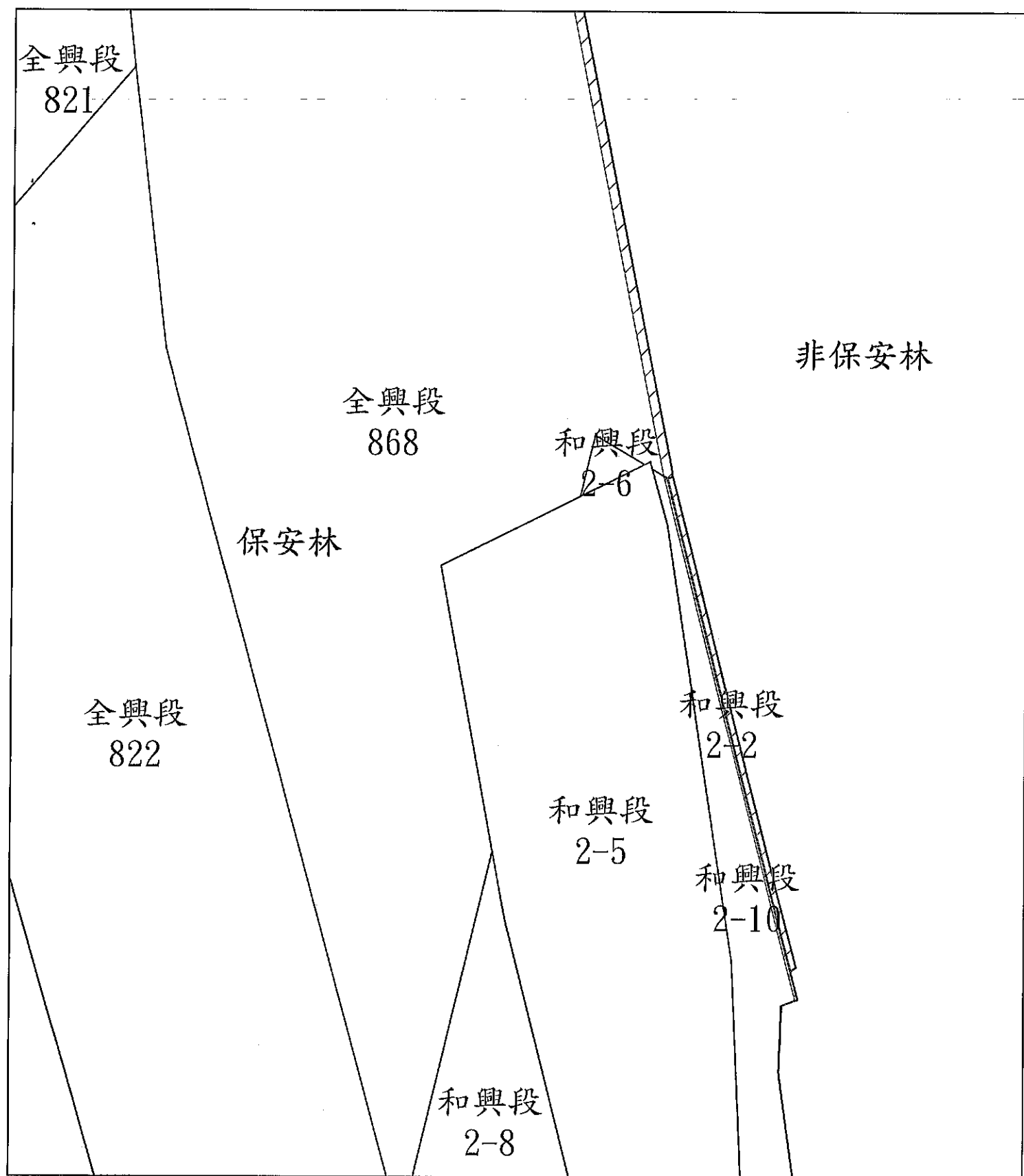
1:2,000

0 15 30 60 90 Meters

圖例

-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擬解除區域
- 保安林內地籍

第1703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示意圖-6



1:1,100

0 10 20 40 60 Meters

圖例

- 第1703號保安林界
- 擬解除區域
- 保安林內地籍